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与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锂辉石精矿供销事宜达成长期合作意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及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城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约定,保障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稳定供应,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锂精矿购销合同》。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1、标的货物:锂精矿

2、货物质量指标:氧化锂(Li?O)含量≥5.0%,Fe?O?≤3%,H?O≤15%,质量指标未达上述合同约定,按双方签订的《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各指标扣减,并计入结算单价。

3、计划交货量及时间:2026年4-6月,20,000干吨±20%(以折干折6%的锂精矿数量为准)。

4、货物价格:有色网计价,甲、乙双方商定,鉴于双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甲方予以乙方一定折扣优惠。

5、合同金额:预计总货值约为人民币3.2亿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参考锂精矿单价1.6万元/吨。

6、付款与结算: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预计总货值50%的总预付款1.6亿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乙方可根据自身投产时间及产能爬坡情况,灵活选择提货批次及时间,甲方免收该部分货款的仓储费用;

批次总货款:批次提货数量(折干折6%)*暂定含税单价;

总预付款批次抵扣金额:总预付款批次将在2026年4月-6月共计20,000吨锂矿中进行抵扣金额:批次提货数量*8,000元/吨。

批次尾款:批次总货款-总预付款批次抵扣金额。在每批次货物装车后按暂定含税单价及交付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100%批次尾款。双方应在检测结果及有色网最终价格确定后,按本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双方同意以月度为节点进行结算。每月甲方货物交付完毕且第三方化验数据出具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

四、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五、定价政策

本次购销合同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系落实前期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稳定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实现锂矿开采与锂盐加工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金鑫矿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123.95万元,除本次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和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鑫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与乌海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路西侧曙光四社2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01447892K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暖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0.68	20,922.51
负债总额	10,464.51	10,997.88
净资产	11,776.17	9,924.63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3.73	15,160.52
利润总额	2,112.45	2,915.97
净利润	1,773.61	2,469.45

10、临河新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临河新海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钛业和临河新海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和临河新海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钛业和临河新海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35,78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1,786.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93%。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严德平先生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陈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严德平、严书景、陈波、孙小宏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严德平、严书景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5.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5,562.00	5,56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98.01
合计		89,062.00	89,8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4,213.9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和全部超募资金(7,09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总计21,311.9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到新募投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存使用。

(四)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投资产品。

2.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现金管理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71元/股,共计113,113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EBITDA不低于43.8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2024年。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S=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100%	80≤S＜100%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EBITDA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2025年公司实现EBITDA 53.11亿元人民币;EBITDA指标完成率为121.26%,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此外,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为86,715.65吨,低于2024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102,803.71吨)。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指标完成率为84.35%,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4.35%。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为上述两项对应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

因此,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有4人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6年4月27日,原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231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种类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以及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共计113,1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06,244,983股变更为1,706,131,87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71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1,890,118.23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6,244,983股减少至1,706,131,870股。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72,783	86.57	-113,113	1,476,959,670	86.57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633	0.09	-206,071	1,268,562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598,150	86.48	92,958	1,475,691,108	86.4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29,172,200	13.43		229,172,200	13.43
三、总股本	1,706,244,983	100.00	-113,113	1,706,131,8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安琪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H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需要在每个财政期间结束后4个月内向其股东及上市证券持有人寄发年度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及就该等财务报表而做出的审计师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2025年度报告》主要内容与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主要内容保持一致,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H股公告:2025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3日届满。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为92,958股。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13,113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金额将不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金额将不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金额将不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内新增的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可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收益风险:受宏观经济、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理财产品净值存在波动可能,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收益具有一定波动性。

2、流动性及兑付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资金可能面临无法提前赎回的限制,若发行机构经营不善,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以风险防范为首要目标,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针对理财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制定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并提交有权机构审批,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筹措委托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投资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在一年的投资期限内确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将不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此外,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2、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